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53號

原告 優之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重毅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

被告 奈隆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豐旭

被告 常藝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意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奈隆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5,000元，及自
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二、被告常藝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5,000元，及自
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之利息。

三、前2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
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五、本判決第1、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01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02 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被告奈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奈隆公司）、常藝國際有限
06 公司（下稱常藝公司；上開兩公司合稱被告，分則逕稱上
07 開簡稱）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8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9 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奈隆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初邀集原告共同投
12 資購入「輝葉HYD超強力熱風除塵螨機」，約定由原告出資
13 新臺幣（下同）70萬元，奈隆公司負責銷售，保證於114年9
14 月30日結算投資收益，連同本金給付原告835,000元，奈隆
15 公司並提供原證1由常藝公司簽發面額2,350,020元之支票
16 （下稱系爭支票）作為上開835,000元之付款擔保。原告遂
17 依約於114年5月15日將70萬元匯款至奈隆公司名下之華南銀
18 行士林分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詎料奈隆公司屆期未依
19 約給付835,000元，原告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亦因存款不足
20 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爰對奈隆公司依投資契約、對
21 常藝公司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835,000
22 元。並聲明：

23 （一）奈隆公司應給付原告8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二）常藝公司應給付原告83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三）前二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
28 內，免其給付義務。

29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匯款紀錄之帳戶交
03 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
04 系爭支票影本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1-37頁），被告則經
05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
06 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是原告
07 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
08 人請求給付。」請求投資契約之相對人奈隆公司依約給付83
09 5,000元，於法有據。

10 (二)又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
11 文義負責。」；第126條「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
12 支付。」；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按：即支票準用匯票
13 規定）「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
14 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
15 行使追索權。」是支票經向付款人提示而不獲付款，自得行
16 使追索權。原告將系爭支票提示兌現，遭付款人即第一銀行
17 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業如前述，是原告
18 既已向系爭支票付款人請求付款遭拒，自得依前揭規定對發
19 票人即常藝公司行使追索權請求票據金額。故原告依前述規
20 定之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常藝公司給付系爭支票票款中之83
21 5,000元，洵屬有據。

22 (三)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
23 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
24 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
25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
26 號判決參照）。奈隆公司交付系爭支票係擔保其與原告間投
27 資約定之835,000元給付義務，與常藝公司依票據關係對原
28 告負給付系爭支票票款義務，雖係基於不同之法律關係而發
29 生，然所負給付內容實為同一，即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
30 中任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投資契約、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5,

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30日（回證見本院卷第53-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如任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其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葛其祐